

臺中市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問答集

111 年 8 月 18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2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14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16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

111 年 12 月 1 日修正(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

序號	問題	回答
1.	是否仍須每日進行體溫量測工作？口罩規範為何？	<p>一、請各校提醒家長每日於孩子上學前為孩子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假在家休息並盡速就醫；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方式、時段不限，每日以 1 次為原則。並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p> <p>二、全校(園)師生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p>
2.	自 12 月 1 日起放寬進入校園配戴口罩防疫措施，其中「室內」的定義為何？	<p>一、教育部配合指揮中心調整現行佩戴口罩之防疫措施，自 12 月 1 日起取消室外空間(室外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惟歲末/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將視近期疫情變化，由指揮中心另行研擬。</p> <p>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室內」的定義為上面有屋頂或天花板、四邊有隔板或其他阻隔物做隔間，有礙氣流通的建築物，其內部空間就是室</p>

		<p>內空間；至於戶外所搭設的營帳等，因空氣流通，非屬「室內」定義範圍。此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p>
3.	請問老師授課時須戴口罩?	<p>一、教育部配合指揮中心調整現行戴口罩之防疫措施，教師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拍攝個人團體照等時，得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 仍應佩戴口罩。</p> <p>二、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p>
4.	用餐時間，需要使用隔板嗎?	<p>為避免校園衍生疫情群聚，用餐時應使用隔板入座；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5.	學校校園環境清消頻率為何?	<p>各校應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電腦鍵盤…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p>

		意事項。
6.	學校能否辦理集會活動?	<p>一、 學校經評估有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或訓練)之必要性，應掌握參加人員、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p> <p>二、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p>
7.	家長、來賓及訪客能否進入校園?	高中以下學校(含幼兒園)部分，家長、來賓及訪客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入校時提供體溫量測、注意手部衛生，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
8.	當學生或教師經診斷「確診」或「快篩陽性」，學校如何處理?	<p>一、 確診或快篩陽性：5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自 11 月 14 日起隔離滿 5 天後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p> <p>二、 同班同學與教師(導師及科任老師)：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及教師，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p> <p>三、 宿舍同寢室室友：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由學校提供 2 劑快篩試劑。自主防疫期間有症</p>

		<p>狀，應在家休息，不到校（班）上課、上班；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p> <p>四、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p> <p>五、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如為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亦應啟動上述防疫措施。</p>
9.	若班級週一出現確診者，週二又有確診者，學校是否要發兩次快篩試劑？	是，同一班級不同天出現確診者仍應依規定發放。因此，在此情況下，請學校週一發給同班同學及教師1人1劑快篩試劑；週二也應再發給同班同學及教師1人1劑快篩試劑。
10.	實行新制度後，班上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該班級其他人員的快篩時機？	依指揮中心建議，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0天，其他同學及教師(含科任老師)在第2天篩檢。
11.	續上題，若上述教職員工生於3個月內已確診，還需要配合快篩？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已確診康復者3個月內免篩檢，3個月後回復原篩檢頻率。
12.	續上題，學校須由誰來叮嚀快篩?上述教職員工生返校前的快篩結果，是否需先行提供學校檢視？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校園防疫工作是需要大家一起合作，本市校園自11月7日起取消每日校門口師生量測體溫措施，各校每日仍請實施師生體溫量測1次為原則，體溫監測方式、時段授權各校自行</p>

		<p>決定，各環境空間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教職員工生也要遵守「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原則。</p> <p>二、各級學校係由防疫長指揮督導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並由防疫專責小組負責訂定及執行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倘學校需律定叮嚀快篩人員，可透過防疫專責小組召開防疫會議進行研議與確認。</p> <p>三、快篩屬自主健康監測之防疫措施採不強迫、不檢查為原則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快篩陽性或有症狀應儘速就醫。倘若學校因校園健康安全，經防疫長召開防疫會議，需檢查快篩結果，本局予以尊重。</p>
13.	<p>有關 11 月 7 日起，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在 0+7 的「自主防疫期間」，是否可到校？</p>	<p>一、自 11 月 7 日起，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實施，說明如下：</p> <p>(一)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p> <p>(二)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應在家休息，不到校(班)上課、上班。</p> <p>(三) 「自主防疫期間」學生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惟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仍應提供遠距教學，供學生在家學習，使學習不中斷；教師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p>

		<p>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p> <p>(四)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p>
14.	自主防疫期間，外包清潔人員、團膳廚工、工友、警衛等人員(編制外)，是否到校?	自11月7日起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主防疫期間」規定如下：免居家隔離，但需配合7天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自主防疫規範，如需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15.	所謂「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應如何計算?	舉例來說，如10月13日有發生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時，如無症狀，10月14日欲到校(班)上課、上班，需有10月13日或10月14日快篩陰性檢驗結果。
16.	如果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在校)期間有快篩試劑需求，學校如何處理?	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學校得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可供學生返家使用，若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17.	如果教職員工生在11月7日前已開始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可適用調整後之自主防疫措施嗎?	教職員工及學生如在11月7日前已開始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者，仍需完成居家隔離程序，11月7日發生個案，始可直接採行調整後之自主防疫措施。
18.	10月13日起，學生與教師於「自主防疫期間」，是否可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如同意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需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

		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19.	自 11 月 14 日起，未接種 COVID19 疫苗滿第三劑之學校工作人員是否仍需接種 COVID 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或每週配合快篩？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11 月 14 日起，針對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包含 COVID 19 公費疫苗 1、2、3、7 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及 24 類場所(域)等，取消學校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 19 疫苗追加劑 (第 3 劑) 接種或快篩之限制，惟學校工作人員如果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戴上口罩，並以家用快篩進行檢測；如果檢測結果是陽性，透過遠距門診 醫療或至醫療院所請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並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照護。
20.	11 月 7 日起，學校教師屬自主防疫者，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一、如學校教師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 二、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者，可到校上班、上課。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
21.	防疫期間成績評量應注意事項？	一、成績評量方式，請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二、原規劃之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疫情而有實施困難時，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

		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22.	學生因疫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處理方式?	若學生因本人或同住家人確診，致無法參加實體定期評量，應比照全國性考試建立補考機制，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1747 號函規定，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不得因故給予差別分數；其餘因故無法到校參加考試者，則依各校既有規定辦理。
23.	各級學校校園是否已開放進入，並提供場地租借使用?	考量疫情逐漸紓緩，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空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依各校原訂時間，全面恢復開放使用，請學校依規落實防疫管制及定期清消；另提供場地租借部分，請學校要求借用單位務必作好相關防疫配套措施，並於活動後辦理消毒作業，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24.	有關 11 月 7 日起本市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規範為何?	依本局 111 年 11 月 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10097119 號函，本市自 111 年 11 月 9 日起，開放本市幼兒園開放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活動；另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含實驗教育機構）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及本市相關防疫管理指引確實落實防疫規範。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線上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輔導措施因應指引

110 年 8 月 20 日

壹、前言

依據教育部公告，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停課期間改採線上教學。惟線上教學之品質易因學生家庭因素、自主學習能力及資訊設備等而受影響。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因應日後學校因疫情再度面臨停課，引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開學或復課後針對停課期間學生線上學習之成效，進行有系統的評估診斷，提供適性、多元的學習輔導規劃，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特制定本指引。

貳、開學（復課）前準備工作

一、開學（復課）前召開課發會及相關會議

- (一) 各校應透過相關的備課會議（如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學年會議等），對於停課期間學生在各領域之線上學習成效，研擬檢核策略（如多元評量的方法與工具）與學習輔導方案，並針對停課期間線上教學內容，進行銜接補救教學的規劃。
- (二) 各校應將前款所研擬的檢核策略與學習輔導方案，及銜接補救教學的規劃，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三) 因應新學年度編班後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班級內學生學習成效落差等，可透過相關檢核方式（如調查表），請授課教師針對停課期間任教班級學生線上學習出席率低、作業繳交率低或學習表現不佳等，提出名單及相關質性資料，彙整後作為相關會議資料，亦可提供新學年度班級導師參考運用。
- (四) 各班導師儘速建置班級聯繫網絡，並透過親師連繫及學生學習起點行為分析了解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狀況，並與相

關教師討論研擬線上學習落差輔導策略，以確保學生達成應有之基本學力與學習表現。

二、開學（復課）前整備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師生彈性運用

（一）積極規劃與建置必要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探索、觀察、遊戲與體驗學習，支持教師教學，促進學生學習。

（二）盤點學校軟硬體設備，鼓勵師生善用科技工具與自學平台：

1. 臺中市線上教學資源專區
(http://elearning.st.tc.edu.tw/id_select.php)
2. 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3. 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4. 國教署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https://exam.tcte.edu.tw/tbt.html/>)
5.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6.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naer.edu.tw/index.jsp>)
7. 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8. PaGamO 遊戲學習(<https://www.pagamo.org/>)
9. 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三）提供教師教學與評量相關研習、進修活動及發展專業學習社群的資源，鼓勵活化教學、研發教材教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開學（復課）後學習診斷

一、開學（復課）後二周內進行學習成效評估

（一）教師透過多元評量形式（如口語報告、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線上學習系統等）全面掌握學生於停課期間之線上學習成效(或是否具備學習新單元所需之先備知識與基本學力)。

- (二) 以上診斷評量結果不納入學生平時成績計算，僅供教師規劃必要性之全班補救教學或個別學生之學習輔導方案參考。

二、開學（復課）後二周內診斷學習落差問題與規劃學習輔導策略

- (一) 學校應整備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設備，預備於未來如再有「停課不停學」情況時，確保有充足之硬體資源(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借用，並提升學生操作使用資訊設備的能力。
- (二) 透過親師溝通、親職講座，強化家長線上學習輔導相關知能。
- (三) 依個別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多元適性之學習輔導策略，適時補強尚未精熟能力，弭平學習落差，確保學力品質。

肆、學期間輔導措施

一、學期間規劃多元學習輔導方案

教師規劃多元複習方式或協助方案，針對實作課程調整課程內容進度，並加強輔導機制，鞏固學生基本學力，並建構師生、師師、親師、志工等多方合作網絡，弭平學生學習落差。

二、學期間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了解學習狀況

學校依學生線上學習成效評估結果及校內相關施測設備之能量，適度提高參與篩選測驗之提報比率，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了解學生掌握基本學習內容之情形。

三、依計畫期限積極辦理學習扶助開班

針對學習成就低落並符合參與學習扶助計畫資格之學生，學校應依據本市學習扶助推動計畫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學習扶助開班，並加強教師間之合作，以縮減學生學力差距。

伍、執行成效檢核

- 一、於學期初、學期中、學期末，分析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差狀況。

- 二、授課教師每月定期探討學生表現是否達成預定學習目標，並因應學生學習情形，滾動式修正教學策略與學生輔導方案，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資源。
- 三、學校行政落實巡堂機制，進行教學視導，確保教師教學成效及提供教師所需支援。
- 四、請學校於開學（復課）後一個月內依檢核表(附件)進行自評，教育局視導區督學將於視導學校時，抽訪學校執行之狀況，以瞭解停課期間學生線上學習成效及後續輔導情形。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線上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輔導措施檢核表

學校名稱：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期程	序號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完成	未達成	執行情形簡述
開學（復課）前準備工作	1	召開相關會議，研討多元評量方法與工具，進行有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研擬的檢核策略與學習輔導方案，及銜接補救教學的規劃，需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授課教師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並提出需追蹤輔導學生名單，供新學年導師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整備教學與自主學習資源，並提供師生有效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學（復課）後二週內學習診斷	5	教師善用多元檢核工具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建置需加強學力之學生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針對需加強學力之學生，進行學習落差問題診斷與學習輔導策略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復課）間輔導措施	7	規劃多元複習方式或協助方案，鞏固學生基本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針對符合學習扶助計畫資格之學生，依本市計畫積極辦理學習扶助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落實巡堂機制，進行教學視導，確保教師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2-111 年戶外教育開放國小跨縣市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蔓雅

電話：04-22289111#54313

電子信箱：alita118c@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97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現況，即日起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含實驗教育機構)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應依相關原則實施，並應落實相關防疫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9日中市教中字第1110035716號函、111年6月27日中市教中字第1110053170號函及111年7月29日中市教小字第1110064971號函辦理。

二、考量疫情發展情形，本市幼兒園開放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活動；另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活動無需函報行程表及防疫計畫書至本局，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及本市相關防疫管理指引確實落實防疫規範，以維護親師生健康。

三、倘有任何疑慮，可逕洽本局各教育階段窗口，說明如下：

(一)高中職教育科：黃老師(分機54118)。

(二)國中教育科：陳小姐(分機54212)。

(三)國小教育科：陳小姐(分機54313)。

(四)幼兒教育科：張小姐(分機54427)。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

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麗結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結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海榮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深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實驗教育團體、紅泥巴自學團、慈興學苑、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光明學苑、田中央共學團、秋穗實驗教育機構、雙語讀經與品格教育實驗團體、目標導向雙語讀經實踐教育團體、混學團、臺中市水堀頭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臺中市私立孟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局長楊振昇

